

# 合同

编号： 11N5643605462024114001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市宁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意外保险服务）	-	-	-	1	项	4321.89	4321.89
合同总价（元）		4321.89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叁佰贰拾壹元捌角玖分						

## 二、付款方式

##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昌吉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0480012920001493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